

公開招標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6/02

列印時間：115/06/01 14: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康明正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km0908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3
	標案名稱	115年度高雄市號誌設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62-電力傳輸、控制設備及其零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79,925,651元 柒仟玖佰玖拾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3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1,338,290元 陸仟壹佰參拾參萬捌仟貳佰玖拾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	

	<p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</p> <p>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</p> <p>(一)本採購保留於未來以標餘款後續擴充至預算上限金額（新台幣61,338,290元）之權利，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以換文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本採購於契約履約期限內，保留新台幣18,587,361元後續擴充額度，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，並以換文方式辦理。</p>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6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	否	

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5/06/22 17:30	
	開標時間	115/06/23 10:00	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·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300萬元整	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·餘詳契約第七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·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·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本案為財物案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·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：

- 1.未受停業處分及具有交通號誌工程業E603080 (或營業項目內需註明有承包交通號誌產品製造、買賣或安裝業務)，或為E601電器承裝與安裝業之廠商，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；營業項目資料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。
- 2.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。

(二)廠商繳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。

(三)切結書1。

(四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

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

(六)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
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

是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E601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

附加說明

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
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

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
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

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

(七)本採購案訂約時，依本機關原列預算總價及決標總價之比例調整契約單價，若得標廠商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有異議者，應於訂約前提出協調。

(八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。投標時除標單外，應一併檢附「標單」總表、「標單」詳細價目表、「標單」單價分析表及「標單」資源統計表，未檢附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

(九)標單內之「空氣污染防治費」、「線路設置費」、「道路挖掘許可費」、「道路挖掘挖補費」及「道路挖掘修復費」以上費用為固定單價，無法由廠商自行填寫，請廠商注意，未依規定填寫者為無效標。

(十)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因政策變更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64條終止契約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。

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99號信箱、EMAIL:eth@kcg.gov.tw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<hr/>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<hr/>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新增時間	115/06/01 14:07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